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	1.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。 2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3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4.未按规定对金融消费者投诉进行正确分类，或者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未按规定报告。 5.未按规定向金融消费者披露与金融产品或服务有关的重要内容。	警告，并处罚款212.5万元
2	霍铁刚（时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运营管理部负责人）	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3万元
3	白慧勇（时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零售业务部负责人）	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1.5万元
4	李敏东（时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公司业务部负责人（代理））	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3万元
5	白建华（时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公司业务部负责人）	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罚款4万元

这并非该分行年内第一次被罚，银保监会今年4月12日披露的罚单显示，浦发银行西宁分行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贴现资金；个人贷款“三查”不尽职被罚款80万元。

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，截至目前，今年浦发银行已经被相关监管部门开具了27张罚单，累计罚没金额达到2086万元。其中有5张均为央行开具，其中有2张罚单涉及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，3张罚单均涉及违反反洗钱法，3张罚单均涉及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。

近年来，央行对反洗钱方面的监管维持了趋严态势。去年4月，人民银行印发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，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，还将非银行支付机构、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等将纳入反洗钱监管。

同年6月，央行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（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央行指出，各种金融乱象是金融风险发生的重要诱因，只有抓住资金流向才能抓住金融乱象的根本，有效防控金融风险；完善我国反洗钱工作制度，有助于推进我国金融业双向开放、深度参与全球治理。

另外，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，央行等监管机构也不断对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。

2020年，央行通过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》，与当年11月

开始施行，主要是为了保护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；打击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、合理提升违法违规成本。

对此，浦发银行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显示，2021年，该行严格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身份识别、可疑交易报告等核心义务，持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能力，遏制不法分子利用本公司服务或产品开展虚拟货币、非法集资、电信网络诈骗、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，浦发银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发展战略、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中，为员工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，为消费者提供了来电、来访、来信和网络等消费投诉沟通渠道。2021年，全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20.8 万件，同比下降 3.71%。